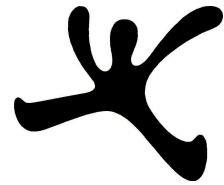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下文參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載列 (i)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及(iii)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程序。

1.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細則

1.1 細則第 70 條載列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細則提出請求之情形。細則第 70 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請求時召開(如法規(定義見本文)所規定)，或倘未能按此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公司法

1.2 根據公司法第 74 條，於遞交請求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按遞交請求日計)的股東可透過送呈書面請求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隨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3 書面請求可包括多份相同形式且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分別簽署之文件須註明會議目的(包括於會議上審議之決議案)，並須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1.4 倘董事並未於遞交請求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請求人或持有請求人總投票權超過半數的任何該等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該有關大會不得由遞交請求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1.5 請求人須盡可能以董事召開大會之同等方式召開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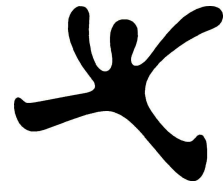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公司法

2.1 公司法第 79 及 80 條允許若干股東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傳閱陳述書。根據公司法第 79 條，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否則費用由請求者自行承擔，而本公司有責任在該等若干股東之書面請求時：-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告，內容為有關可能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在該大會上擬動議之任何決議案；

(b) 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任何字數不多於 1,000 字之陳述書，內容為有關在任何擬訂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有關將在該大會上處理之事務。

2.2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請求之必要股東數目應為：-

(i) 任何股東數目代表不少於在請求日有權在該請求涉及的大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表決權二十分之一；或

(ii) 不少於 100 名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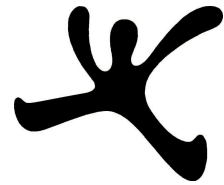
2.3 任何此等擬訂決議案之通告及任何此等陳述書，應以准許用於送達大會通告之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之副本向有權獲送交大會通告之每位股東發出及傳閱，而任何該決議案之通知，則須以准許用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之任何方式，向其發出該等決議案一般效力之通知送達，惟該副本之送達方式或該等決議案一般效力之通知之發出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之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之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與會議通告發出之時間相同，及如當時不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達或發出。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2.4 公司法第 80 條載列本公司必須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須滿足的條件。根據公司法第 80 條，除非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須根據上文 2.1 段所述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

(a) 一份由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副本(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副本)於下述時間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及

(b) 隨請求書遞交或付交一筆合理地足以支付本公司為實行上文第 2.1 段所載程序(即：就決議案發出通告及/或傳閱陳述書)之開支的款項。

倘一份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副本在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後，股東週年大會在該請求書副本遞交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的某一日召開，則該請求書副本雖然並非在上文所述時間內遞交，但就此而言，亦須當作已恰當地遞交。

3.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程序

細則

3.1 細則第 112 條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選舉或授權董事選舉或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董事人數不超過先前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多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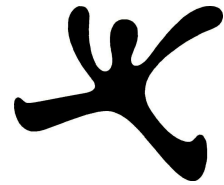
3.2 倘股東擬提名董事候選人，根據細則第 114 條，除非擬提名董事候選人為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或由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在下述指時間內將(i)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有關大會並於該會上表決之股東簽署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向及(ii)該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告送至本公司登記處，地址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 3.3 上文第3.2段所述之遞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為七天，由寄發選舉董事之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計，並於寄發該大會通告後的第七天終止。董事可釐定及通知股東有關上述通告之其他遞交期間，然而，該期間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七天，於不早於寄發該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公司法

- 3.4 另外，倘並未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可通過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惟其於遞交請求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按遞交請求日計）。有關以請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請參閱上文第1.2至1.5段所載之程序。細則第114條項下之規定亦須遵守。
4.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請考慮是否有任何上市規則會對上述事項造成影響。